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特任（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

黃志芳 外交部前部長，特任（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

貳、案由：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於民國（下同）95 年 8 月間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 8 月 12 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Timothy Bonga）、古邦（Florian Gubon）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援助款 3,000 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 9 月 14 日將 2,980 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10 億元）匯入金、吳 2 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 10 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y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台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部長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台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Michael T. Somare)於95年10月13日及25日分別與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APEC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2人將2,980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12月25日突然失聯，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97年4月15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後，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2人已於95年11月3日及同年12月1日將聯名帳戶內之2,980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 一、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涉外事務，違反政府體制；復指派金紀玖推動本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造成侵吞鉅額公帑，突告失聯，竟未善盡職責及時處理，錯失處理時機，均有嚴重違失：
 - (一)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案，破壞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核有違失：

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第1項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5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同法第6條：「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證1，頁1】。按行政院組織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

屬機關。」【證 2，頁 4】；次按外交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外交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證 3，頁 6】；準此，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旨在劃分事權，負責任事，善盡職責，非其法定職掌，自不得越權干預，破壞行政體制，相關單位應依法行政，嚴守分際，合先敘明。

依據黃志芳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巴紐建交案之緣起為 95 年 8 月，時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其已先行推動之巴紐建交事務，邱秘書長並指派其所信任的關鍵人物金紀玖，執行此一機密外交工作。」【證 4，頁 10】；另邱義仁於 97 年 3 月 31 日呈報前總統陳水扁之報告中亦坦承：「95 年 8 月職指示金紀玖向外交部黃部長報告相關細節，並指示黃部長接續辦理本案。」【證 5，頁 13】；職是，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長黃志芳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殆無疑義。惟查國安會秘書長係總統諮詢機關之幕僚長，而外交部係行政院所屬機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既無權指示外交部，更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邱義仁已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要求外交部接續辦理，……（密不錄由），顯見邱義仁逾越職分，紊亂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確有違失。

(二)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致釀成鉅額公款遭金某侵吞之弊案，應負用人失察之咎：

按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將外交援款 2,980 萬美元匯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開設之聯名帳戶內，惟金、吳 2 人分別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公款轉匯他處，致使帳戶結

餘款為 0 美元。凡此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證 7，頁 24-29】、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證 8，頁 30-39】。

次按邱義仁 97 年 3 月 31 日書面報告：「職基於爭取邦交國之考量，而誤信金紀玖，造成本案目前困境，職願承擔所有責任。」【同證 5，頁 14】；又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外交部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又本案至今未能順利解決之關鍵在於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紀玖未依邱秘書長原先之指示聽從外交部之命令將公款匯還政府。」【證 9，頁 43、65】；另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邱義仁多次表示，原本聯名帳戶之想法是要用金紀玖去牽制對方，沒想到自己人卻出問題。又本案是他交下，人也是他交下的，問題確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任。」【證 10，頁 74-75、82】；復柯承亨 97 年 9 月 20 日書面報告略以：「黃志芳表示，本案為國安會交辦，金紀玖又是邱義仁所介紹，外交部推測金紀玖應可靠，可用其牽制對方，沒想到金紀玖事後卻失聯避不見面。」【證 11，頁 89】

準此，邱義仁過於信任金紀玖，指派其推動巴紐建交案，未嚴加查察渠之忠誠及品格，致釀成巴紐建交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自應負用人失察之咎。

- (三)邱義仁裁示將鉅額巴紐建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渠等侵吞；復於金紀玖失聯後，渠既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又曲意袒護包庇，致錯失追款時機，核有怠忽職守之重大違失：

查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下稱亞太司）前司長李傳通曾向部長黃志芳報告……（密不錄由）。

次查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聯後，部長黃志芳即向秘書長邱義仁報告應視為重大國安事件處理，惟秘書長邱義仁一直對金某具有信心，只透過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私人管道設法聯繫金某。在主管國安之秘書長邱義仁未有裁示之情況下，外交部礙於職掌，無法透過其他國安管道尋人，此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附卷可參【同證 9，頁 62】。又查金紀玖因台灣電力公司第六輪變電計畫弊案，於 96 年 9 月 6 日遭檢察官以涉嫌行賄罪起訴在案【證 12，頁 93】；另按部長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總統表示，本案為邱義仁秘書長所交辦，金某亦為邱所交下執行之人，金某失聯後，1 年多來邱毫無作為。又在外交部追人追錢 1 年多的過程中，邱義仁秘書長始終對外交部表示，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直至 97 年 3 月下旬本人赴邱義仁官邸向他報告本人決定提告時，邱義仁仍表示金某實在不像是會做這種事的人。」【同證 10，頁 81、79】。

綜上，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裁示將鉅額建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彼等侵吞；又金紀玖突告失聯之後，渠未能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既無任何積極作為，又對金紀玖因涉嫌行賄罪，遭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6 日偵查起訴在案乙情，仍漠然以視，逕以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為其開脫，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機，雖不能透知其真意，然其怠忽職守，處置失措，坐失對金紀玖追款良機，其違法失職之

責任至不尋常，應予嚴懲。

二、部長黃志芳明知本案具高度風險性，卻仍聽命行事辦理巴紐建交案；復在內部處理程序、相關防弊措施及風險管理機制，均有嚴重疏漏，即草率核准撥款，肇致公款遭侵吞，核有違失：

(一)部長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高度風險性，卻未能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秘書長邱義仁指示交辦必須聽命行事為考量，肇生弊案，顯有違失：

依據亞太司長李傳通於97年9月15日書面報告：「黃前部長詢問本人對本建交案意見，本人幾不假思索直言報稱，巴國抵擋不住中國及澳洲壓力，且兩國對巴紐援款極大，我方吃不下，不可能成案，不宜進行，黃前部長復以本建交案係國安會邱秘書長義仁交辦，必須執行。」【證13，頁94】；其復於97年4月25日表示（密不錄由）。按部長黃志芳97年11月6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曾向邱秘書長表示，本案可能有風險。邱秘書長回應稱，他認為值得冒這個險。」【同證10，頁84】；渠又於……（密不錄由）。

綜觀上情，亞太司長李傳通既已明確表示，巴紐極度仰賴澳洲及中國大陸之高額援款等諸多客觀事實；部長黃志芳亦明知我國與巴紐在88年曾建交3天隨即斷交之事實，顯示本建交案具有高度風險與不確定性，能否順利達成目標堪慮；惟渠在巴紐建交談判前，竟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審慎分析本案可行性，亦未考量各種情況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本案係長官邱義仁指示交辦事項必須聽命行事及基於對國安會秘書長職務之尊重及信任為首要考量，執意推動本案，肇生弊案，事證甚明。

(二)部長黃志芳未按外交體制處理本案，既未先行掌握巴紐政府之建交意向，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致生重大弊案，行事草率，難辭違失之責：

查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間轉交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致部長黃志芳函件，其內容分別為：「將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證 14，頁 98】、「巴紐政府企盼在 APEC 架構基礎上與我國加強以貿易、經濟與商業為主之雙邊關係。」【證 15，頁 99】；復於同年 8 月 12 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古邦至外交部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巴紐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建交援款 3,000 萬美元。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查我國與巴紐設置駐巴紐代表處及技術團，多年來在巴紐建立深厚之人脈關係，倘巴紐確有意與我國建交，駐巴紐代表處實為不可或缺之管道，但本案自始定調在體制外運作，全程僅由部長黃志芳主導，參事張強生單線辦理，金紀玖、吳思材配合巴紐古邦、邦加等人推案，駐巴紐代表處完全未被告知或參與，過程中亦完全未請駐處就相關事項及人物背景進行瞭解，以致我方完全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尤其索馬利真正之意向，亦未能查證古邦及邦加等人真正身分，徒然浪費本案中之人力與財力。又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方僅透過掮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證 16，頁 113-115】；再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基於相信國安會秘書長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合作尋求外交突

破，考量金紀玖既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乃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

【同證 9，頁 43】。

由上觀之，部長黃志芳對 95 年 8 月金紀玖轉交總理索馬利及幕僚長路瑪之 2 封信函內容互有矛盾，且索馬利來函係以空白紙張電腦列印，並未簽名，既未查明該信函真偽，又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及總理索馬利之真正意向；另本案交涉過程中，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進度及需款時程提出任何要求等諸多異常情事，渠竟毫無警覺；復基於信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判斷，未對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古邦、邦加之真實身分背景、代表性、是否實在可靠等情事詳予調查瞭解，部長黃志芳身膺外交重責大任，卻對本案行事草率疏忽，自難辭違失之責。

(三)部長黃志芳未循外交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辦理本案；另部長黃志芳無視本案簽呈違反規定之事實，逕予批准匯撥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查部長黃志芳以保密為由，竟囑與職務無關之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 22 日簽辦以慶寧公司名義匯 20 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復於同年 9 月 11 日指示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部長黃志芳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後，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

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

報告略以：「本案過程絕大多數簽呈均係由部長室參事張強生辦理，直接由黃部長核定，少數由亞太司『奉部長室指示』辦理之簽呈或函稿，亦大多繞過主管之常次與政次，而直接呈送部長。以上均違反由業務主管司處簽辦，經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之程序。又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同證 16，頁 116-117】，是以，本案承辦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對建交業務執行程序及機密經費支用規定均未盡瞭解，致張員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同證 17，頁 121】；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更。

綜上，部長黃志芳對本案相關重要決策事項，竟憑私見，變更行政處理程序，未循外交部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審慎研析後處理簽辦，在體制內形成決策過程，違反外交部由下而上分層核判，經次長再轉呈部長核定之正常業務處理程序；又承辦本案之部長室參事張強生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部長黃志芳無視該簽呈已明顯違反上揭規定之事實，即逕予核准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內，違失咎責，益臻明確。

(四)部長黃志芳對本案聯名帳戶未確實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復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查核，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實有違失：

按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既委由金紀玖先期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巴紐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任務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金某在本案之身分已為整體國安團隊的一員，職責在為我政府利益把關，款項置於其聯名帳戶，應無安全上顧慮。」【同證 10，頁 74】；又……

(密不錄由)。另外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同證 16，頁 116】。

綜上，本案部長黃志芳聽信金紀玖、吳思材片面之言，並遵從邱義仁之裁示，將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一次匯撥至金、吳 2 人聯名帳戶內（否准外交部分次撥款之建議），又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部長黃志芳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是其所為，核有未切實謹慎執行職務之違失。

(五)部長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及時採取

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應變措施失序，錯失追款契機，核有重大違失：

外交部為我國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建交事項，應審慎注意，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巴紐總理索馬利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與外交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並表明：「兩國建交時機尚未成熟，僅願與我國在 APEC 架構下發展經貿關係。」【證 18，頁 127】部長黃志芳確認台、巴短期內不可能建交，雖指示張強生轉告金紀玖、吳思材兩人不可動用帳戶款項，並要求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惟部長黃志芳以本案事涉機密避免損及政府形象為由，而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建交援款，以致金、吳 2 人於同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部長黃志芳處置失措，錯失追款契機。

次查參事張強生與金紀玖、吳思材於 95 年 12 月 24 日在新加坡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藉口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金某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同前證，頁 128】。又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間失蹤，證明金紀玖、吳思材已有私吞帳戶存款可能，即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一直到政權轉移前夕才採取法律行動，但為時太晚。」【同證 16，頁 117-118】；職是，參事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並注意金紀玖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期間部長黃志芳雖私下進行各項尋人及追討措

施，惟均無所獲，迨至 97 年 4 月間，新政府上任在即，始將本案公開，並於同月 15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追款行動業已延宕 1 年 7 個月。

綜上，部長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需立即處理及考量本案牽涉之法律追訴、搜索扣押與資產返還等措施之時效性；復渠雖已發現金紀玖避不見面失聯情事，已有侵吞建交援款之可能性，卻僅私下進行各項追討援款作為，造成公款保全處理延宕，增加查緝款項流向之困難度，坐失追查金紀玖、吳思材轉帳洗錢契機，應變措施失序，肇致追款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引發社會不安，輿論譁然，事實甚明。

- (六)部長黃志芳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對吳思材提供之內容異常對帳單未能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

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證 18，頁 134；證 19，頁 139-156】。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予部長黃志芳及參事張強生參考，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證 20，頁 157-158】；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證 21，頁 159】，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0,000 美元【證 22，頁 160-161】，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同證 7，頁 24-29】及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同證 8，頁 30-39】。

綜上，部長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提供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等處事輕忽，未能恪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部分：

邱義仁自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擔任國安會秘書長職務，負有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按政府設官分職，各有職司，旨在劃分職權，非其法定職掌，自不應越權干預，查外交部非國安會所屬機關，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破壞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又邱義仁身為國安會秘書長，主管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地位崇隆，責任重大，上維國家安全之責，下繫民眾之信賴，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勗勉從公，謹慎行事；惟渠事前既未詳查金紀玖之忠誠及品格，竟輕予信任除指派其擔負推動巴紐建

交案之重責大任，又裁示將鉅額公帑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致遭彼等侵吞，應負用人失察之咎；另於獲知金紀玖失聯且其涉及行賄罪，遭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6 日偵查起訴在案等情，仍漠然以視，曲意袒護包庇，竟無任何作為；嗣黃志芳請求其透過國安系統尋人，邱義仁竟未共謀解決之道，坐視外交部忙亂失策僅以私人管道尋人，致錯失處理時機，引發社會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部分：

黃志芳自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止擔任外交部部長，負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 13 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有高度風險性，卻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提出評估意見，又渠辦理本案未掌握巴紐政府與我國之確切建交意向，僅與巴紐訪賓洽談建交援款事宜，未訂定二國合作方式及具體執行要項；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且未明定中間人之工作內容，即指示所屬逕將 2,980 萬美元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亦未先經會計會核，核與該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不符，並違反公庫法等相關規定；另對聯名帳戶未建立管控措施，且於撥款後未要求中間人提供對帳單查核，又未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應負監督不力之過。再

者，黃志芳於獲知巴紐不願與我國建交時，未能立刻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錯失追款契機，又未及時依法採取追款作為，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大弊案，黃志芳身為外交部部長肩負我國外交大任，對本案未善盡指揮及監督之責，實有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等 2 人均未依法令之規定，切實執行職務，怠忽職守、執行不力，致生鉅額公帑遭侵吞，斲傷政府機關之形象，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